

附件四

嘉義縣秀林國民小學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表(10802高)

一、時間：109/5/27

二、地點：六乙教室

三、主席：蔡佳宏

四、記錄：林昶廷

四、出席人員： 洪嘉嘉 陳淑芬 王錦凱 簡鈺珊 蔡佳宏
林佳勇 謝加 楊志峰 林昶廷

六、列席人員：

七、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簡要文字描述	量化課程評鑑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彈性學習課程之設計,能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		V		
			1.2 各彈性學習之課程,重視提供學生練習機會,學習經驗能達成課程目標。	彈性學習課程,能提供學生實際操作機會,累積學習經驗,期能達成課程目標。		V		
		2. 內容結構	2.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V			
			2.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V			
			2.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V		
		3. 邏輯關連	3.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創新、活潑。		V		
			3.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V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資料及教學資源。	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及寒暑假蒐集各彈性學習課程所需的資料及教學資源，設計素養導向之教學課程。	V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由相關教師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利用週三進修時間全校教師討論、設計、再修正，於108.6.26 課發會審議通過。		V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彈性學習課程。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大致符合彈性學習課程之需求。		V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透過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對課程綱要內容有所理解。		V		
			5.3 教師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寒暑假及教學研究會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了解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通過備查，運用學校網站、班親會等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所需審定本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	每年5月依規定程序選用各領域教學所需教材。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亦能呼應課程目標。		V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均規劃妥善。		V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多元方案，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單等。	詳細內容參考108學年課程計畫及學校行事曆。		V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熟悉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教師能善用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達成課程目標。		V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教師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採取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		V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教師能根據各項評量結果進行學習扶助或教學調整。		V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詳見學年會議紀錄及社群會議紀錄。		V		
課程效果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1. 目標達成 11.1 學生於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大致符合預期教育成效。		V		